

4

房地产权证 字第 2012026151 号

附 记

查明日期: 2019.5.21

房地产权利人	王新祥				
共有情况					
房地坐落	涪县涪江镇涪江大道腾达帝景苑B4幢1004室				
登记时间	2013年01月30日				
房屋性质	住宅				
规划用途	住宅	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其他
	12	钢混	182.76	144.01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	备注

房屋登记专用章

2026151 号

星苑B19X1004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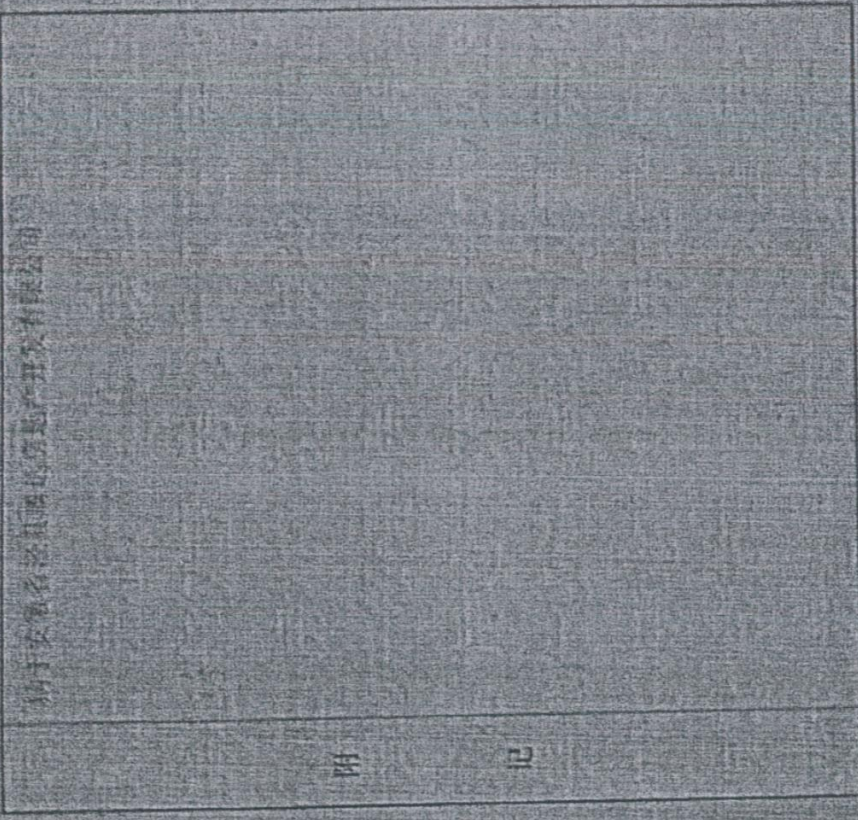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面积 其他

14.01

土地使用年限

年

止



星苑B19X1004室

40

查用日期:  
2019.5.27



填发单位



新四军大函  
1947.12.16

(1947.12.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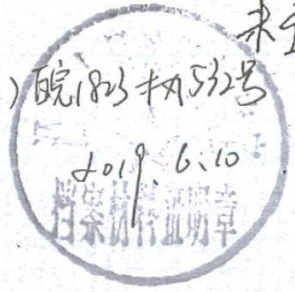
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本件系复印件(2016)皖1823村A532号



未查到该房产的单独土地使用权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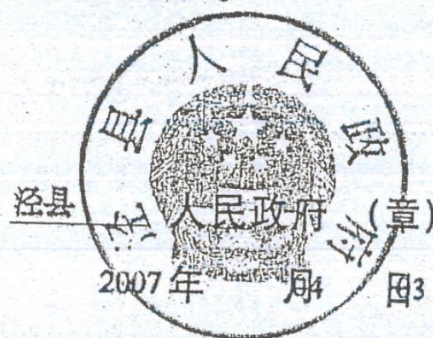
2016.11.18

2016.11.18.

泾 国用 ( 2007 第 638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安徽省泾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座 落	泾县新四军大道		
地 号	111-22-33	图 号	—
地类 (用途)	商住	取得价格	—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0年05月30日 2040年05月30日 (商)
使用权面积	12416.60 M <sup>2</sup>	其中	独用面积
			分摊面积
			12416.60 M <sup>2</sup>
			— M 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# 宗地图

土地权利者: 王新祥

( 地籍编号: 5-3-93 )



桃花潭东路

帝一景广场

开发有限公司  
安徽省泾县腾达房地产

砼12

砖

道

间

砖

二零五国道

开发有限公司  
安徽省泾县腾达房地产

砼2

该户为泾川大道帝一景苑B4幢1004室

共用面积: 2094.24平方米

分摊面积: 32.91平方米

比例尺 1: 600

2013年02月04日

勘丈人员签名: 王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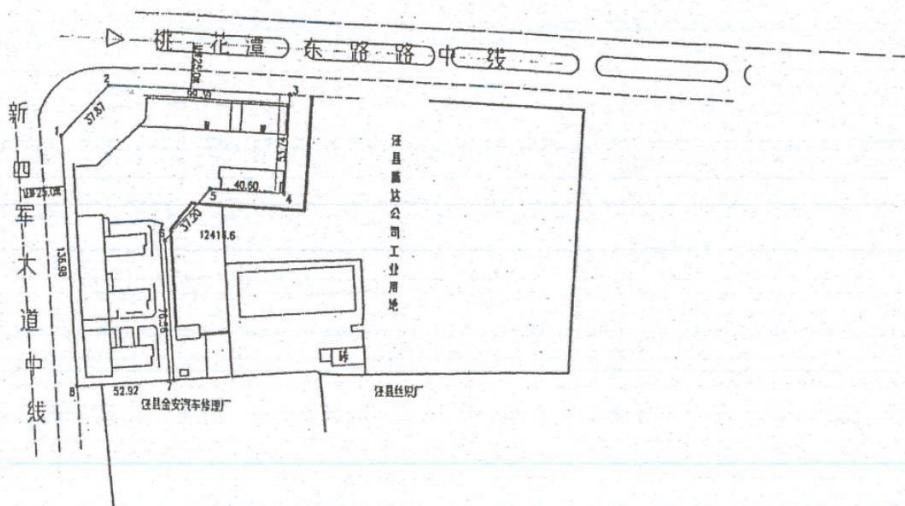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员签名: 姜波



2019.5.27

权利人: 安徽泾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北



商业用地面积: 12416.6平方米

绘图日期: 2006年12月18日

1:2000

绘图员: 万俊 程莉莉

审核日期: 2006年12月18日

审核员: 巢敬

29



